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曾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宋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彼等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可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本公司董事局命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強先生、曾偉雄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須於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大會將退任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並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
- (7) 本公司董事擬就本通告第4、5及6項議程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詳情如通函所述。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